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4號

原告 威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雅婷

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

被告 添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8,8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